

第 1 項：請提供《廉署常規》與外訪有關並適用於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部分，並具體說明自湯顯明先生離開廉署後曾作出的修改。

ICAC11(C) ➤ 與外訪有關並適用於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廉署常規》載於第一部分第二十五章第六、七節及第二十六章第四節（見英文版附件）。自湯顯明先生離開廉署後，廉署對有關的《廉署常規》曾作出如下的修改：

第二十五章第六節

- 列明批核人員只會在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職員離港外訪。
- 若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外訪，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行程亦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
- 有關人員應避免在公務結束後參加任何由主辦機構安排的旅遊活動，以免因此延長外訪時間或招致額外公帑。

第二十六章第四節

- 清晰列出在提升客位級別時所需的批核人員，包括專員的批核人員為特首。
- 公幹人員基於個人理由申請更改旅程安排一般不會被接納。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酌情的理由，才可申請並由專員親自批核，而專員的申請則必須由特首批核。
- 公幹人員需遞交經部門首長批核的表格給物料供應組及財務組作購買機票及申請津貼。如沒有指定的批核人員批准，公幹人員不得指明航空公司及航班。
- 物料供應組未收到有關批核前不得確認出機票。